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概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二处

李宝欣

55532087



职业病危害分布广
矿山、冶金、建材、化工、机械、电子等30多个行业。



- **涉及行业领域广、接害人数多**

- 全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约**1000**万家左右，
-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近**2**亿人，
- 截止**2024**年底累计报告的职业性尘肺病人**90**多万人。

历年重大职业病事件

2002年河北白沟苯中毒事件（25人中毒，死亡5人），
2002年时风集团苯中毒事件（31人中毒，死亡2人），
2002年北京天晔苯中毒事件（17人中毒，死亡2人），
2003年福建仙游县东湖村矽肺病事件（60人），
2004年惠州超霸电池事件（177人体内镉超标），
2004年云南水富返乡农民工矽肺事件（50多人），
2007年凯实实业有限公司硫化氢中毒事件（5人死亡），
2008年安徽无为县尘肺病事件（近300人），
2009年湖南耒阳风钻工尘肺病事件（150人，33人3期，22人二期），
2011年苏州苹果手机正己烷中毒事件（101人），
2014年昆山金属粉尘爆炸事件（75人死亡）。

全国职业病报告情况

	共报告职业病 (例)	职业性尘肺病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职业性化学中毒	职业性传染病	职业性肿瘤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职业性皮肤病	职业性眼病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其他职业病
2014年	29972	26873\42	880	1281	427	119	25	109	55	143	18
2015年	29180	26081\89	1097	931	485	81	12	106	121	149	28
2016年	31789	27992\96	1276	1212	610	90	17	100	104	268	24
2017年	26756	22701\89	1608	1021	673	85	15	83	70	399	12
2018年	23497	19468\56	1528	1333	540	77	17	93	47	331	7
2019年	19428	15947\49	1623	778	578	87	15	72	53	264	11
2020年	17064	14367\41	1310	486	488	48	10	63	24	217	10
2021年	15407	11877\68	2123	567	339	79	5	83	43	283	8

职业病的发生主要取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作用于人体的量以及劳动者的健康状况。

1.职业性有害因素:

性质、浓度、强度

2.作用条件:

接触机会、接触方式、接触时间、接触强度、接触频度

3.个体因素:

遗传因素

年龄和性别

个体健康状况

生活方式及个人习惯

2023-2025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
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第21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2023年4月25日-5月1日

坚持预防为主
守护职业健康

第22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2024年4月25日-5月1日

关爱劳动者
OCCUPATIONAL HEALTH
心理健康

第23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2025年4月25日-5月1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全国总工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北京市卫生监督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全国总工会



《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订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病：**12大类135种**（原来是**10大类132种**）

构成法定职业病必须具备条件（缺一不可）：

- ◆ (1) 患者必须与用人单位存在实际上的劳动雇佣关系。
- ◆ (2) 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 ◆ (3) 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六大类459种（近期要修订）**
- ◆ (4) 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内的。**12类135种**
- ◆ (5) 必须符合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

国家卫生行政等4部门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国卫职健发〔2024〕39号)

职业
病
分
类
和
目
录

(12大类135种, 2025年
8月1日实施)

- 
- 1、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9种)
 - 2、职业性皮肤病 (9种)
 - 3、职业性眼病 (3种)
 - 4、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4种)
 - 5、职业性化学中毒 (59种) -1
 - 6、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7种)
 - 7、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3种) +2
 - 8、职业性传染病 (5种)
 - 9、职业性肿瘤 (11种)
 - 10、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 (2种)
 - 11、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 (1种)
 - 12、其他职业病 (2种) -1

职业性有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纳入职业病目录	尚未纳入职业病目录	合计	百分比	开放性目录
1	粉尘	17	35	52	11.33%	√
2	化学因素	60	315	375	81.70%	√
3	物理因素	9	6	15	3.27%	√
4	放射因素	8		8	1.74%	√
5	生物因素	5	1	6	1.31%	√
6	其他因素	3		3	0.65%	
合计		102	357	459		5

职业病危害因素

分类（6类）	职业病危害因素
1. 粉尘类	52项 ：矽尘（游离SiO ₂ 含量≥10%）、煤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铝尘、电焊烟尘、铸造粉尘、木粉尘、砂轮磨尘、石灰石粉尘、碳纤维粉尘等51种；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粉尘（有机粉尘）
2. 化学物质类	375项 ：铅及其化合物（不包括四乙基铅）、汞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铍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钡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磷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铀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砷化氢、 氯气 、二氧化硫、光气、氨、偏二甲基胍、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硫化氢、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氟及其化合物、氰及腈类化合物、四乙基铅、有机锡、羰基镍、 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汽油 、一甲胺、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四氯化碳、氯乙烯、三氯乙烯、氯丙烯、氯丁二烯等374种；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化学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

分类（6类）	职业病危害因素
3. 物理因素	15项： 噪声、高温、低气压、高气压、高原低氧、振动、激光 低温、微波、 紫外线 、红外线、工频电磁场、高频电磁场、超高频电磁场；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物理因素
4. 放射因素	8项： 密封放射源产生的电离辐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X射线装置（含CT机）产生的电离辐射、加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中子发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氦及其短寿命子体、铀及其化合物；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放射性因素
5. 生物因素	6项： 艾滋病病毒、布鲁氏菌、伯氏疏螺旋体、森林脑炎病毒、炭疽芽孢杆菌；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生物因素
6. 其他因素	3种： 金属烟、井下不良作业条件、刮研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总 则

前期预防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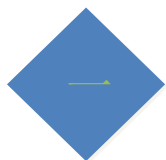
监督检查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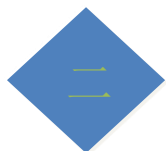
附 则

• 共7章8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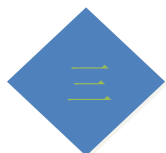
职业病防治法制定的重要意义



体现了国家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视，表明了职业病防治工作是国家意志体现，从法律上确立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地位。



明确了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体，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阐明了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为行政部门监管执法提供了法律支持，对保证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落实提供了法律保障。



明确了劳动者应当享有的职业健康权益，从法律上确立了劳动者在劳动中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广大劳动者的关心和爱护。

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国发（2018）17号

1、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2、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

法规

《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规范性文件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高毒物品目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工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

标准

GBZ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一部法，四个条例，九个部门规章，若干个规范性文件和数百个标准

常用的职业卫生部门规章

-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6、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7、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 9、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常用的的职业卫生标准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
-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
- ◆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 ◆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物质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防治原则)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劳动者权利)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工会维权)

《职业病防治法》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单位职责)

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负责人职责)

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

《职业病防治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监管部门职责)

《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政府职责）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用人单位的严厉处罚)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负责人的严厉处罚)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监管部门的严厉处罚)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处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及控制效果评价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处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检测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相关费用保障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五十五条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劳动合同告知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职业健康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卫生培训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卫职健〔2022〕14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用人单位相关人员职业健康 培训及考核要求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进一步促进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培训，规范考核要求，指导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开展监督执法。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制度，现就加强我市各级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培训监管责任，进一步督促指导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通知》精神，切实增强监管责任

《通知》指出了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切实增强监管责任。要细化监管内容，经常深入用人单位进行督促指导，使其满足培训要求。要强化监管效果，定期对用人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增强培训实效。要优化监管方式，运用信息化方式，及时提醒用人单位开展培训，规范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卫职健〔2022〕17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 培训及考核要求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促进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加强职业健康防护，规范培训和考核要求，指导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开展监督执法，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我委制定了《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培训及考核要求》，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加强对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开展放射防护知识培训。要利用行政执法、指导帮扶等方式推动培训工作，把

2025年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防护 知识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 身份证：110101199006230022

你参加了2025年9月9日-11日举办的2025年全市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培训班，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9A1002603710



证书编号：2025-09-12

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有效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2025年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名单及任务划分

一、职业健康网络培训

1.中安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鸣

联系电话：13811297701

在线培训网址：

电脑端：<https://bjzyjk.100anquan.com>

手机端：微信公众号“中安在线安全培训平台”

任务区域划分：东城、西城、朝阳、丰台、通州、密云、延庆等区。

2.北京智安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籍老师

联系电话：17812198625

在线培训网址：<https://www.zaj-online.com>

任务区域划分：海淀、房山、昌平、怀柔、平谷、顺义等区。

3.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飞

联系电话：18610276773

在线培训方式：

电脑端：<https://zyjkpx.91huayi.com/>

手机端：“职业健康培训”APP

任务区域划分：石景山、门头沟、亦庄开发等区。

4.北京市大兴区立业培训学校：大兴区。

联系人：郭培培

联系电话：13366979521

在线培训方式：知享学堂

任务区域划分：大兴区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北京市职业危害因素申报

- 申报工作流程为：
 - 1.用人单位登录信息系统注册；
 - 2.用人单位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
 - 3.各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申报信息；
 - 4.用人单位在线打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首页 (Home), 要闻动态 (News & Events),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Openness),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便民服务 (Convenient Services), 政民互动 (Government-Citizen Interaction), and 卫生健康文化 (Health and Cultur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The upper section, titled '申办流程' (Application Process), features a flowchart: 1. '申请人' (Applicant) leads to '网上申报' (Online Application) and '网下填写' (Offline Filing). 2. Both paths lead to '大厅接收备齐的申请材料' (Reception of complete application materials at the hall). 3. From here, the process can go to '审核审批' (Review and Approval) or '不予受理' (Not Accepted). 4. '审核审批' leads to '许可' (Approval) or '不予许可' (Not Approved). 5. '许可' leads to '制证发证' (Issuance of certificates). 6. Finally, '制证发证' leads back to '申请人' (Applicant). The lower section, titled '许可公示' (Approval Announcement), include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set to 2019-01-01), '显示内容' (Display Content) (set to 全部), '许可事项' (Approval Item) (set to 请选择许可事项), and '公示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field.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的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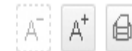
(二) 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三)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四)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关于印发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5-07 来源：职业健康司



国卫办职健函〔2024〕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职业卫生中心，中国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加大职业病防治工作力度，现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
[2. 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
[3. 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 (2024-2025年) 工作方案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也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了解和掌握辖区内用人单位情况，为其提供职业健康指导服务，进行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基础。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推动各地区摸清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底数，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通过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2024年底，工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达到全覆盖。2025年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10人及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应报尽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质量明显提升。

- 二、工作任务
- （一）建立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
-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以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中的企业名单等数据为基础，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国资委、税务、市场监管、统计、工会等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获取辖区内用人单位名称、行业、所在地等基础信息，对相关用人单位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中各行业用人单位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对用人单位基础信息进行初筛，建立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各省要将“数据库”印发至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由其组织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对“数据库”进行确认。

- 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和卫生监督协管员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未申报、停产停业6个月以内但未注销的用人单位必须纳入“数据库”。同时，乡镇街道卫生监督协管员要加强巡查工作，提供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线索，对“数据库”进行补充完善。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每季度要将补充确认后的“数据库”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主管部门。
- **（二）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告知动员。**
- 各地通过发放告知单、发布公众号信息等多种形式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宣传动员活动，指导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主动申报。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专题培训，重点对申报程序、企业行业类型、劳动者人数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等内容进行讲解，使用人单位掌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程序、内容和要求，提高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质量和信息准确性。

（三）逐步递次推进，加强统筹实施。

各地要按照“突出危害严重，兼顾危害一般，统筹大中型和小微型用人单位”的原则，除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外，可根据本地区行业特点，增加申报扩面行业领域，逐步推动所有行业领域和规模类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应报尽报。注重发挥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集团总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全覆盖。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卫疾控〔2020〕99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 责任清单（2020版）的通知

5. 放射防
护监测

1. 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2. 配合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

职业健康处

医疗机构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重点非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因素	涉及的医疗 机构数量 (个)	检测结果浓度 范围 (mg/m ³)	职业接触限值 (mg/m ³)	存在的环节或工序
甲醛	27	0.07-1.97	0.5	病理科取材岗
二甲苯	29	3.6-66.3	100	病理科脱水岗
石蜡烟	24	0.2-1.3	4	病理科包埋岗
汞	3	0.002-0.01	0.04	血压计维修岗
药物粉尘	24	0.2-15.1	24	中药房配药岗
环氧乙烷	15	<1.0	6	供应室消毒岗
甲基丙烯酸甲酯	9	<1.0	300	口腔科调胶粘牙岗
超高频电磁辐射	17	0.2-1.2	14	核磁检查岗
氨	20	0.3-9.4	30	污水处理岗
硫化氢	20	0.53-8.3	10	污水处理岗
铅	1	<0.004	0.05	放疗科挡铅制作熔铅 浇铸岗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关于开展 机动车修理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和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扎实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督促指导用人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创造健康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我所定于2024年4月至11月开展机动车修理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清查，摸清底数。各区要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摸清辖区内包含钣金、喷漆作业的机动车修理业用人单位底数和基本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北京智慧卫监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主任 马晓伟
- 2020年12月31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十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 （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 （三）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五）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六）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其他规定。

生产布局不合理执法案例

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健康违法行为查处案件

案由：2016年*月*日，某市职业卫生执法人员对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职业卫生问题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即喷漆工序与其他工序未进行隔离。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责令其于*月*日前整改完毕。



检查时工作场所状况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未分开

某生活、贮存和生产“三合一”的家具厂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二十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中央企业：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有关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四、《目录》是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基础上,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建设项目和用人单位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进行的行业分类。


在实际运用中,如果一般风险行业的建设项目(或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采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与其在本《目录》中所列行业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有明显区别的,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该建设项目(或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类别。如果同一个项目(或用人单位)不同子项目内容(或工作场所)分别属于不同行业的,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高者确定风险类别。

五、建设单位(或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存在职业病危害但未纳入本《目录》风险分类的,可根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确定风险类别。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一	A	农、林、牧、渔业		
(一)	A01	农业		
1	A011	谷物种植		√
2	A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
3	A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
4	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
5	A015	水果种植		√
6	A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
7	A017	中药材种植		√
8	A018	草种植及割草		√
9	A019	其他农业		√
(二)	A02	林业		
1	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
2	A022	造林和更新		√

ICS 35.040
A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
代替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UNSD:2006 ,Internation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NEQ)

2017-06-30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序号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2.1	—	含硫天然气开采	√	
2.2	—	其他天然气开采		√
(三)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B081	铁矿采选	√	
2	B082	锰矿、铬矿采选	√	
3	B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四)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B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	
2	B092	贵金属矿采选	√	
3	B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五)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B101	土砂石开采	√	
2	B102	化学矿开采	√	
3	B103	采盐		√
4	B109	石棉、石英砂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六)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B1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ICS 35.040
A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
代替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UNSD:2006 ,Internation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NEQ)

2017-06-30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使用说明

□ 应用举例

九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2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3	M733	农业科学和试验发展		√
4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二)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
十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ICS 35.040
A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
代替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UNSD:2006,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N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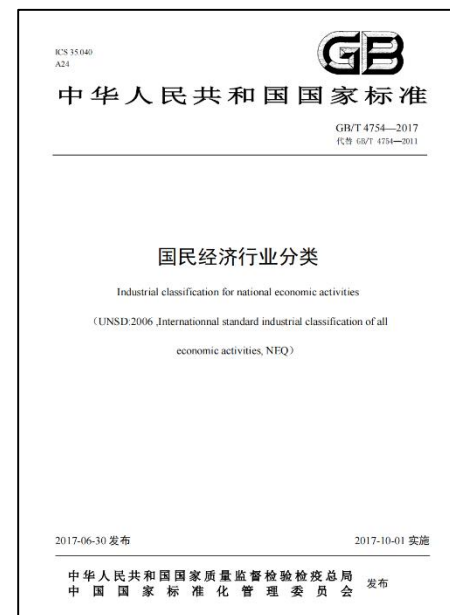
2017-06-30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使用说明

□ 应用举例

行业编码	类别名称	严重	一般
H62	餐饮业		
H621	正餐服务 (试点过)		√
H622	快餐服务		√
O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O81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	
O82	其他服务业		
O822	宠物服务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Q84	卫生		
Q841	医院		√



注：*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油漆时，按职业病危害一般进行管理。

(红色的行业正在逐步纳入监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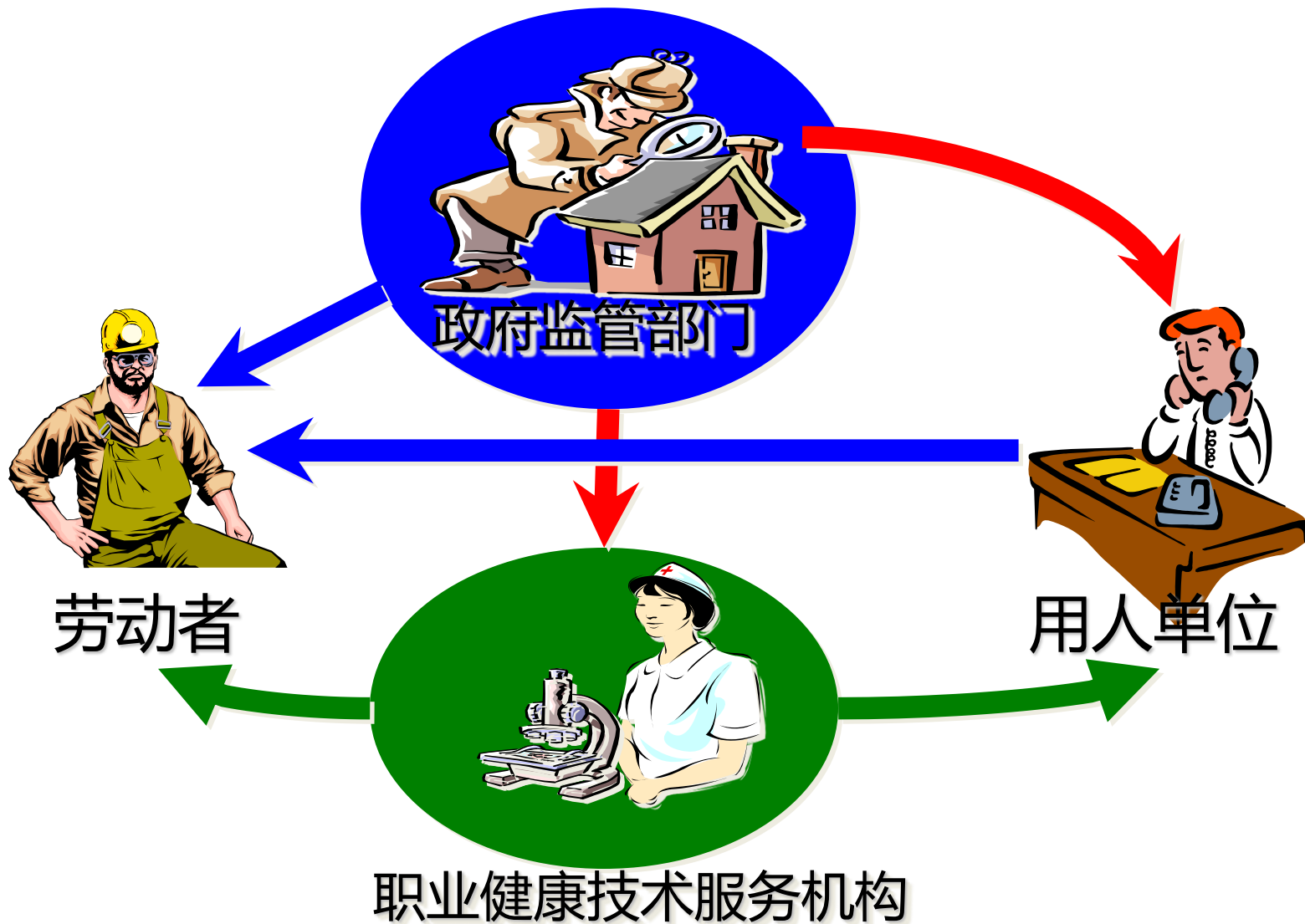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健康检查与一般健康体检

-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 一般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 职业健康检查是由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健康检查，**目的在于筛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

职业病防治有关当事方法律关系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息（34家）

	机构名称	所在区	外出体检情况	机构性质	级别	联系人/负责人	项目数
1	航天中心医院	海淀	无	公立	三级	高金颖/武亚蕊	28项
2	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房山	无	公立	一级	余霞玲	44项
3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石龙医院（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门头沟	有，在辖区内	公立	二级	闫凯/刘其才	78项
4	应急总医院（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朝阳	无	公立	三级	孙治平/李宝平	43项
5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丰台	无	公立	三级	王美玲	35项
6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医院	大兴	无	公立	一级	闫德龙	25项
7	北京航天总医院（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丰台	无	公立	三级	胡丹丹/赵立众	58项
8	北京铁路局中心卫生防疫站会城门门诊部	海淀	无	公立	门诊部	朱宁	22项
9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海淀	有，在辖区内	公立	二级	李迎春	81项
10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石景山	有，在辖区内	公立	三级	牛春生，刘翌竹/ 郭来敬	69项
11	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朝阳	无	公立	三级	张会超	55项（无粉尘）
12	北京市预防医学科学院职业病门诊部（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朝阳	有，在辖区内	公立	门诊部	陶淮颖/张非若	78项
13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密云院区）	密云	无	公立	三级	郭彩	16项
14	北京首颐矿山医院	石景山	无	公立	二级	杜君	23项
15	北京康圣德门诊部	顺义区	有，在辖区内	民营	门诊部	王淼/牛瑞玲	46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息（34家）

16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医院	大兴	无	公立	一级	纪萱	26项
17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大兴	无	公立	一级	张云华	28项
18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海淀	有，在辖区内	公立	三级	郭利霞/陈森	79项
19	北京市怀柔妇幼保健院	怀柔	无	公立	二级	董会红	37项
20	北京怀柔医院	怀柔	无	公立	三级	柳芳/莫华	29项
21	北京博济门诊部	大兴	无	民营	门诊部	李晓	46项
22	北京京顺医院	顺义	无	民营	二级	李宪红	28项
23	北京松乔次渠综合门诊部	通州	无	民营	门诊部	李雅新	61项
24	北京核工业医院（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西城	无	公立	二级	夏颖	38项
25	北京爱康国宾亚运门诊部	朝阳	有，在辖区内	民营	门诊部	魏昕冉	47项
26	北京国康综合门诊有限责任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平谷	无	民营	门诊部	王慧	23项
2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丰台	无	公立	三级	熊文毅	27项
28	北京仁德医院	房山	无	民营	一级	李晨光	20项
29	北京龙山中医医院	昌平区	无	民营	二级	何振	33项
30	北京九华医院（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昌平区	有，在辖区内	民营	一级	李会	37项
31	北京昌平天通苑中医医院	昌平区	无	民营	二级中医	王光辉/苏倩	33项
32	北京世纪兴华中医院	怀柔区	无	民营	一级甲等	张婷	31项
33	北京天平国康健康体检中心	顺义区	否	民营机构	未定级	张江	62项
34	北京市第六医院（含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东城区	否	非盈利	三级	王贯新	27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27家）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1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陆靖洲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1号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138号院
2	北京蔻凯恒安咨询有限公司	高明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2号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向阳路48号院
3	北京安华鼎仕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刘勇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3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院1号楼501室
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吕小兵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4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5	北京云帆沧海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刘言刚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5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号院1号楼305、313、315、317、322
6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柴弘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6号	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村甲40号中都雅润4层
7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吕美娟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7号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30号院5号楼8层801室
8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英杰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8号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5层101
9	北京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广寒	（京）卫职技字（2021）第009号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会城门东路2号
10	北京德康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辉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0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二街25号13幢3层3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亦庄组团)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樊晶光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1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7号
1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孙新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2号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29号
1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孙全富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3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2号
14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周福宝	（京）卫职技字（2022）第014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甲1号楼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27家）

1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卫生研究所	孙铭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5号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二区137幢
16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费维军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17	北京振兴计量测试研究所	张晓宇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7号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1号院30号楼
18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闫伦江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8号	北京市昌平区黄河北街1号院1号楼
19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北京市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李珏	(京)卫职技字(2021)第019号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
20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曾晓芑	(京)卫职技字(2021)第020号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21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汪彤	(京)卫职技字(2021)第021号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5号
22	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侯兴汉	(京)卫职技字(2021)第022号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22号
23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赵志林	(京)卫职技字(2021)第023号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9号楼6层601
24	北京中职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肖永庆	(京)卫职技字(2021)第024号	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四区26号楼3层337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25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沈靖汶	(京)卫职技字(2022)第025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4层1
26	北京贝特莱博瑞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王启光	(京)卫职技字(2022)第026号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第24层01号
27	北京碧圣达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丽文	(京)卫职技字(2022)第027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水碾屯村南清苑南街东侧200米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 每个受检对象的体检表，应由主检医师审阅后填写体检结论并签名。体检发现有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需要复查者和有其他疾病的劳动者要出具体检结论报告，包括受检者姓名、性别、接触有害因素名称、检查异常所见、本次体检结论和建议等。个体体检结论报告应一式两份，一份给劳动者或受检者指定的人员，一份给用人单位。
-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劳动者个体的体检结论可分为以下5种：
 - **a)目前未见异常:**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 **b)复查:**检查时发现与目标疾病相关的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 **c)疑似职业病:**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 **d)职业禁忌证:**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 **e)其他疾病或异常:**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未佩戴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防护用品



ICS 13-340.30
C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664—2002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Selection, use and maintenance of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

2002-03-12 发布

200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职业病危害警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8)

职业危害告知牌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险	理化特性
<p>苯(皮) Benzene(skin)</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ack;">☠</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当心中毒</p>	<p>可经呼吸道、皮肤进入人体。主要损害神经和造血系统。短期大量接触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嗜睡、步态不稳，重者发生抽搐、昏迷。长期过量接触可引起白细胞减少、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p>	<p>无色液体，有芳香味，易挥发。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混合。遇热、明火易燃烧、爆炸。</p>
应急处理		
<p>抢救人员穿戴防护用品，速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去除污染衣物；注意保暖、安静；皮肤污染时用肥皂清洗，溅入眼内时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各至少20min；呼吸困难者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p>		
防护措施		
<p>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6mg/m³，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不超过10mg/m³，TDLH浓度9800mg/m³。属有机蒸气。密闭、局部排风、呼吸防护。禁止明火、火花、高热，使用防爆电器和照明设备。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p>		
		
急救电话: 18968711238		

职业危害告知卡

有毒物品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p>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ack;">☠</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当心中毒</p>	<p>可能经呼吸道进入人体。 主要健康危害为：头痛、眩晕、恶心、心悸、乏力、胸闷、气短、步态不稳、意识不清、重者昏迷、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可致迟发性脑病。</p>	<p>无色气体，稍有气味，溶于水、乙醇、苯、乙醚、氯、四氯化碳、磷酸。</p>
应急处置		
<p>抢救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加强通风，维持新鲜空气更新，注意保暖、安静，及时给氧，必要时用合适的呼吸器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时，应立即作心肺复苏术抢救；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抢救。</p>		
防护措施		
<p>工作场所空气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不超过20mg/m³，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不超过30mg/m³，TDLH浓度为1700mg/m³。无警告性、燃爆、刺激性、呼吸防护、禁止明火、高热、使用防爆电器和照明设备、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吸烟。</p>		
		
<p>急救电话: 120 咨询电话: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010-83132345 消防电话: 119 当地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机构: 0873-2424409</p>		

1、常用的警告标识



2、常用的指令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国卫监督发〔2020〕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控中心、监督中心、职业卫生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我委组织制定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综合监督”子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基于风险的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模式。
- **监督执法内容：**
 - （一）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
 -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
 -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
 - （五）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情况。
 - （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 （七）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 （八）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 （九）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情况。
 - （十）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外包）情况。
 - （十一）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情况。
 - （十二）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

-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方法：**

- （一）检查用人单位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查阅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查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等资料。

- （三）查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检查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情况，检查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情况。

- （四）查阅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记录，检查专人负责制度落实和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查阅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报告，检查检测、评价结果存档、上报、整改落实、公布情况。对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查阅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记录并现场查看。必要时对提供技术服务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延伸执法检查。

（五）查看公告栏，检查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情况；查看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抽查劳动合同，查看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抽查职业病防护设施、卫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情况，查阅相关维护、检修、定期检测记录，检查其运行、使用情况。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查看设置的报警装置以及配置的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七）查阅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记录，查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记录。

（八）抽查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检查档案建立、健全情况；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名单，现场抽查劳动者，核查其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结果的书面告知记录，查阅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的复查、调离等相应措施的记录，检查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及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的保护措施实施情况；查阅劳动者离岗名单，抽查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结果书面告知记录及按规定向劳动者提供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情况；必要时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延伸执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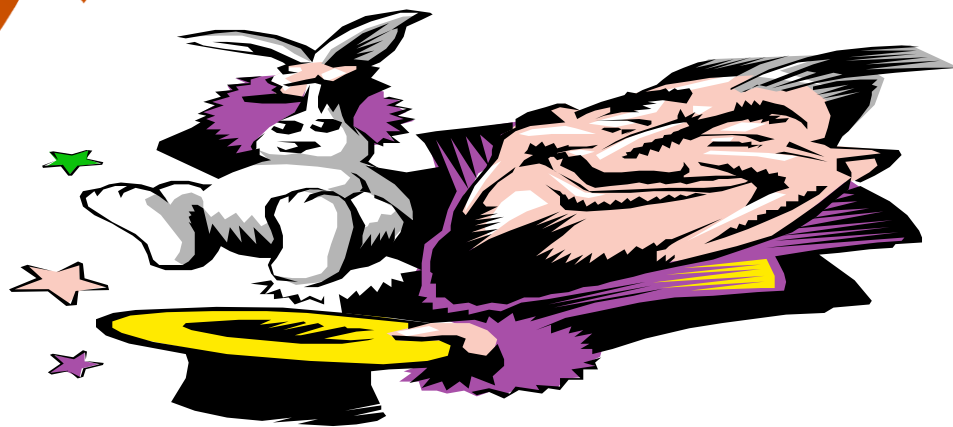
（九）查阅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记录，查阅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资料的记录，查阅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以及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相关资料、记录。

- (十) 查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转移（外包）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抽查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对存在转移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检查接受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具备的职业病防护条件。

(十一) 查阅用人单位制定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控制措施以及相关报告制度，并检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十二)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还应检查生产、贮存、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和报警装置的配置情况。抽查放射工作人员进入强辐射工作场所时，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携带报警式剂量计的情况。查阅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核实个人剂量监测周期和异常数据处理等情况。

谢谢!



有不妥之处，共同探讨